

地缘博弈视角下组织海外污名的探索研究

林泽青

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0;

摘要: 随着全球地缘博弈的进一步深化, 企业的国际化过程机遇与风险并存。对于跨国企业而言, 机遇在于东道国的市场潜力为企业所带来的发展空间, 而风险则蕴藏在东道国与母国间地缘博弈中。组织海外污名是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组成部分, 它能通过集体标签化并释放出负面信号, 影响到企业的跨国市场进入和海外经营。本文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 对组织海外污名的产生原因、污名化过程和所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阐述。

关键词: 组织海外污名; 企业国际化; 跨国市场进入; 海外经营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91

引言

在地缘博弈背景下, 组织海外污名是国家和企业不容忽视的重要风险因素。在组织海外污名中, 国家和企业作为两类核心的受众群体, 其核心属性特征和行为深度绑定、影响紧密^[1]。尤其是对于跨国企业而言, 污名会损害组织声誉乃至制度合法性, 对企业的跨国进入和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2]。而现有研究更多探讨组织污名, 对于组织海外污名的探索关注较少^[3]。因此, 本文通过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去探索组织海外污名的产生原因、污名化过程和所带来的影响, 以填补现有研究的空白, 丰富组织污名的相关研究。

1 组织海外污名的产生原因

组织会因为“我是谁、我做什么、我为谁服务”而遭受污名。因此, 组织污名产生的原因来自于两个维度: ①核心属性, 即组织的业务流程、产品服务、客户群体。②离散、异常、偶发的事件^[4]。

本文结合“核心属性”和“事件”这两个维度理解组织海外污名产生的原因。在核心属性维度, 企业会因其与国家属性的绑定以及行业属性的绑定而遭受海外污名。在事件维度, 企业作为国家间经济、科技等方面博弈的聚焦点, 会因公共卫生安全、商业伦理、科技知识产权等事件的波及而遭受海外污名。下面将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做详细阐述。

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导火索是贸易失衡。大量的美国工厂为了追逐更低的成本, 集体搬迁到中国, 使得美国本土的铁锈地带一片萧条, 最终引发了得美国本土制

造业空心化。这些原因共同导致了美国对华的巨额贸易逆差。美国政府开始以“不公平贸易行为”、“保护本土安全”等一系列理由, 采取措施手段污名化乃至打压等方式限制中国的发展, 以试图缩减并扭转贸易逆差, 稳固其“国际地位”, 中美贸易摩擦也由此产生。

从核心属性的维度, 中国企业在进入美国市场以及后续经营的过程中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如果被列入清单的企业, 进出口贸易、投资合作、产品销售等方面会受到限制, 甚至面临着被起诉剥夺企业身份制度合法性的风险, 从而被迫妥协亦或是退出海外市场。从事件的维度, 2018年, 美国司法部以涉及23项联邦刑事指控起诉华为。2025年, 美国政府起诉字节跳动, 要求其出售在美国的TikTok业务, 否则将面临禁令。虽然这些事件在中国企业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解决, 但是仍需引起重视。

2 组织海外污名化过程

从社会评价建构的视角来看, 组织海外污名可理解为“贬损性的标签”, 标签产生于组织与内外部受众互动的过程中, 伴随着互动释放出负面信号, 若不加管理干预这种信号会伴随着互动的累计而逐步扩大和增强。因此, 分析组织海外污名化过程的三个重要维度: ①标签/信号; ②受众; ③互动(行为)。

本文以美国总统的任期作为划分标准, 将中美贸易摩擦分为了三个周期。从表1可见, 美国从关税、科技、资源、供应链、规则等方面全方位限制了中国企业对美国的进出口贸易。本文将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 着重阐述国家(母国、东道国)的博弈以及公众(如本地和当

地媒体、投资者、消费者、供应商等)对此的反应,并“释放”两个阶段理解。将组织海外污名化过程拆解为“集体标签化-负面信号

表1 中美贸易摩擦的三个周期

时间	周期	内容
2018~2020	特朗普第一任期	①关税战:加征关税,提高贸易壁垒,减少美国对华贸易依赖 ②科技战:出台实体清单和出口管制 ③资源战:发布《关键矿产最终清单》
2021~2024	拜登任期	①关税战、科技战、资源战升级 ②供应链战:出台《创造有益的半导体生产激励措施(CHIPS)和科学法案》法律,提高国内产业竞争力; ③规则战:提出印太经济框架(IPEF),通过互联互通的经济(贸易)、有韧性的经济(供应链)、清洁的经济(清洁能源)和公平的经济(反腐败),形成对中国的“包围网”
2025至今	特朗普第二任期	关税战、科技战、资源战的进一步升级,转向全方位博弈:启动对全球七大海运咽喉要道的专项海事审查,对美国航运造成“人为限制”的外国船舶和运营港口,将采取限制入境、扣留船舶等措施

2.1 第一阶段-集体标签化

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政府出于不同目的,以“维护国家安全”等理由设立了数十个不同类型的限制性实体清单。实体清单具体负责机构是由美国商务部、国防部、财政部等部门代表组成的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并由美国商务部担任主席。ERC决定实体清单条目的增加、移除或修改,并在后续的更新中将影响波及到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实体)。美国通过“列清

单”的方式标记出需要设限的中国企业,并以清单类型为依据,将这些中国企业进行分类并集体标签化,使中国企业去个性化。美国对华实体清单根据其管理部门划分为核心三类:①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清单体系,主要作用是出口管制;②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AFC)清单体系,主要作用是金融制裁;③国防部(DoD)清单体系,主要用于军事识别,并基于此开展对应的制裁或管制措施。表2展示了美国对华实体清单的类别划分及其包含的具体内容^[5]。

表2 美国对华实体清单的类别划分及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清单名称	法律依据	制裁类型	制裁程度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实体清单(Entity List)	出口管制条例(EAR)	出口管制	直接制裁
	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List)		出口管制	直接制裁
	未经验证清单(Unverified List)		出口管制	直接制裁
	被拒绝人清单(Denied Persons List)		出口管制	直接制裁
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	总统行政命令	全面制裁1	间接制裁
	非SDN中国军事综合体清单(NS-CMIC List)	第14032号行政命令	金融制裁2	直接制裁
国防部	中共涉军清单(CCMC List)	1999财年国防授权法第1237条	金融制裁	直接制裁
	中国涉军企业/1260H清单(CMC/1260H List)	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第1260H条	进口管制	直接制裁

注1:全面制裁是指贸易与金融领域全方位管控的制裁方式。在直接管制维度,SDN清单依托资产冻结与交易禁止两类强制性措施,有效阻断了清单实体与美国市场之间的资本流动与商业往来;在间接控制维度,该清单则借助股权穿透规则与次级制裁机制,对清单实体的全球供应链网络产生更为广泛的辐射效应。从制裁动因来看,SDN清单针对中国实体的制裁主要源于外部传导效应--即中国实体因美国向第三方国家实施制裁而遭受的连带性影响,故在制裁性质上归属于间接制裁范畴。

注2:金融制裁涉及融资约束及交易限制。

2.2 第二阶段-负面信号释放

在对清单企业进行标记和分类后,美国政府对清单里的中国企业进行“越轨者”的身份形象建构,从认知

的角度塑造中国企业的“制度性威胁”形象,释放信号引导更多受众(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群体,如本土乃至海外的媒体、国民、消费者、投资者、供应商等)产生对

中国企业“危险”身份形象的恐惧。这会促使受众支持美国政府对于中国企业的干预和处理措施,并加入到对中国企业受损身份形象的贬低和扩大化环节中,不断对外扩散乃至增强这种负面信号。“标记-分类-贬低-扩大化”,构成了组织海外污名化的过程闭环。

3 海外污名给组织带来的影响

海外污名会给组织带来更高的负面可见性,使得组织声誉受损乃至身份合法性被剥夺,并伴随着信号的扩散乃至增强逐渐变得不可逆^[6]。对于跨国企业而言,失去了声誉和制度身份的支撑,意味着更高的东道国准入门槛,更恶劣的市场环境,市场退出的机会成本也会更高昂^[7]。在中美贸易摩擦中,被美国政府列入清单的企业会引发受众对其主动的疏离,从而导致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关系的恶化,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会加剧。因此,海外污名需要企业重视和谨慎应对,以减少乃至规避污名对企业自身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参考文献

[1] Zhou F, Prud'homme D, Liu H. The evolution of stigmas facing Chinese MNEs abroad: From latecomer stigma to geopolitical stigma[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25: 102456.

[2] Ritvala T, Granqvist N, Piekkari R. A processual view of organizational stigmatization in foreign market entry: The failure of Guggenheim Helsinki[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21, 52(2): 282-305.

[3] 常玉,赵芹,段雪凝. 中国跨国企业应对海外污名的韧性形成机制研究[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5, (06): 20-39.

[4] 杜晓君,张宁宁. 组织污名对企业国际化绩效的影响[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9, 41(07): 112-124.

[5] 刘志阔,鲁菁菁. 美国对华制裁清单的框架体系与运行机制[J]. *学术月刊*, 2025, 57(10): 61-74.

[6] 常钟元,姜丽群,郭昕. 让步抑或坚守: 组织污名、进入模式与海外子公司生存[J]. *财会通讯*, 2025, (18): 27-31+51.

[7] 张宁宁,杜晓君. 组织污名与中国企业海外市场进入模式选择研究——基于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当代财经*, 2020, (01): 77-88.

作者简介: 林泽青(2001-),男,汉族,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商务与企业战略管理。